

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人員等級標準	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講師級、助教級
時薪標準	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時薪給薪	依據碩士班研究生時薪 1.71 倍計算為上限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聘用若有其特殊考量，時薪需高於上開標準時，請於聘用書中加註說明，並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核有疑義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說明。 本校兼任助理人員工作相關規定須符合本校現有規範，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作不得超過勞基法規定工時。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所產生之保險及勞退等相關經費，由該計畫項下支出。 		

註：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